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藥署1091406593號函、ranitidine成分相關藥品清單（1090035962-1.pdf、  
1090035962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應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於國  
內供應、銷售及使用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  
10914065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主管機關函文以及ranitidine成分相關藥品許可  
證清單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 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